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4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进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3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5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5年3月4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彬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置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3月14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3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6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2025年2月,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下降2.74%,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同比变动分别为-14.51%、46.13%和-9.66%;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下降4.83%,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同比变动分别为-14.48%、39.71%和-6.82%;客座率为85.53%,同比下降1.87%,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座率同比变动分别为0.03%、-3.51%和2.59%。

2025年2月,公司国内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较上月环比下降12.03%,国内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环比下降8.37%,国内航线客座率环比上升3.57%。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较上月环比下降21.18%,国际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环比下降19.99%,国际航线客座率环比上升1.14%。

2025年2月,九元航空新增以下定期航班:
新增广州—柳州—哈尔滨往返航线(每周3班)
新增海口—衢州—烟台往返航线(每周7班)

项目	2025年2月	环比变动	同比增长	同比增长
运力				
可用座位公里(AASK)(万公里)	51,796,849	-0.75%	120,823,621	81.98%
国际	9,640,729	-18.22%	76,068,088	-11.77%
国内	42,156,120	82.46%	43,819,533	80.48%
地区	1,000,000	-7.96%	1,936,422	64.01%
可用座位公里(AASK)(万公里)	48,206,441	-3.74%	99,123,277	7.99%
国际	10,179,427	-14.51%	94,259,277	-7.24%
国内	38,026,914	46.13%	34,767,266	86.42%
地区	1,000,100	-9.46%	11,846,734	66.41%
可用座位公里(AASK)(万公里)	14,822,713	5.36%	16,794,195	76.38%
国际	1,238,427	-22.98%	10,258,768	-20.75%
国内	13,584,286	64.76%	16,785,427	20.98%
地区	1,000,000	-7.96%	207,900	-13.37%

项目	2025年2月	环比变动	同比增长	同比增长
旅客量				
国际	19,776,443	-11.64%	84,610,719	11.12%
国内	15,977,429	43.23%	14,111,024	-18.86%
地区	1,144,044	56.23%	26,266,065	81.68%
旅客量	36,897,916	-0.87%	106,997,767	1.91%
国际	19,776,443	-11.64%	84,610,719	11.12%
国内	15,977,429	43.23%	14,111,024	-18.86%
地区	1,144,044	56.23%	26,266,065	81.68%
旅客量	36,897,916	-0.87%	106,997,767	1.91%
国际	19,776,443	-11.64%	84,610,719	11.12%
国内	15,977,429	43.23%	14,111,024	-18.86%
地区	1,144,044	56.23%	26,266,065	81.68%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给公司	是否质押给金融机构	是否质押给其他主体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均瑶集团	192,081,211	46,426	24.17%	24.17%	0	0	0	0	0
上海裕盛	3,648,730	1,646	45.14%	2.73%	74.23%	1.28%	0	0	0
合计	195,729,941	48,072	24.57%	24.90%	74.23%	1.28%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 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23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1.98%,占公司总股本的5.56%,对应融资金额为10.2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6,93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45.97%,占公司总股本的21.34%,对应融资金额为40.06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对应融资金额为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及所属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2025年2月份合并主要运营数据: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1%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3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3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常璠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4)。
4.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5.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规定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更,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激励对象姓名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姓名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授予数量	40,000	40,000	40,000
授予价格	5.90元/股	5.90元/股	5.90元/股
授予数量	200,000	200,000	200,000
授予价格	5.90元/股	5.90元/股	5.90元/股

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在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归属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获授情况汇总:
单位:万股

姓名	获授数量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陈文	40,000	5.90元/股	40,000	5.90元/股
合计	200,000	5.90元/股	200,000	5.90元/股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7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执行董事何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温庆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将将该董事提名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温庆凯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执行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任期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 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温庆凯先生:1966年9月出生,于1990年6月获得扬州大学的物理学学士学位,于1995年5月获得浙江大学的科技哲学硕士学位。2004年2月至2019年5月担任烟台荣昌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烟台荣昌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2020年6月担任荣昌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烟台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烟台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的投融资活动、内部控制及证券发行上市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庆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815万股;通过烟台荣采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荣采达”)、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公司间接持有A股股份216.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7%。温庆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王威东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房健民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林健先生(执行董事)、王荔强先生(非执行董事)、王旭东先生、邓勇先生、熊晓滨先生、杨敬华女士、魏建先生、烟台荣采达、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J-NOVA Limited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日期:2025年4月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荣昌生物三期6134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权益登记日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1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股股东
1.002	关于补选温庆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V
1.003	关于补选何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V

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核对,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未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应当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3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3月14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3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14日
2. 预留授予数量: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1%
3. 预留授予人数:5人
4. 预留授予价格:5.9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及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规定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更,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激励对象姓名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姓名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授予数量	40,000	40,000	40,000
授予价格	5.90元/股	5.90元/股	5.90元/股
授予数量	200,000	200,000	200,000
授予价格	5.90元/股	5.90元/股	5.90元/股

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在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归属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获授情况汇总:
单位:万股

姓名	获授数量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陈文	40,000	5.90元/股	40,000	5.90元/股
合计	200,000	5.90元/股	200,000	5.90元/股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约定标准将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